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上字第11號

上訴人 勁博科技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夏正寰

訴訟代理人 林瑞成律師

被上訴人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光祥

訴訟代理人 陳君漢律師

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工程法庭

法 官 張維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書記官 黃璽儒